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

「海洋廉潔，我給你學」員工親子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深化員工法紀教育，並使廉潔誠信及法遵意識，扎根至員工家庭，特規劃以員工親子繪畫比賽方式，期藉由同仁引領在學子女發揮創意，並於繪圖構思過程，共同學習「廉潔」、「誠信」、「守法」、「品德」等觀念之重要性，進而提升同仁法紀素養，同時向學子傳遞廉潔誠信價值。

貳、主辦機關/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政風處

參、比賽主題

以海洋委員會(下稱本會)暨所屬機關(構)同仁於執行各項業務過程，如何遵守「廉潔」、「誠信」、「守法」、「品德」等廉政議題為畫作主軸。

肆、參賽辦法

- 一、參賽資格：本會暨所屬機關(構)現職員工在學子女。
- 二、繳件方式：各參賽作品須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實貼作品背面，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以親送或郵寄至：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委員會-「海洋廉潔，我給你學」員工親子繪畫比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 三、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請逕繪於八開圖畫紙(38X26 公分)，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
 - (二) 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

四、競賽組別：

- (一) 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1 至 3 年級在學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4 至 6 年級在學學生。
- (三) 國中組：參賽者為國中(全年級)在學學生。
- (四) 高中職組：參賽者為高中職(全年級)、五年制專科(五專前 3 年)在學學生。

五、獎勵額度：

- (一) 各組別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1. 第一名：1 人，獎金新臺幣(下同)3 仟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1 人，獎金 2 仟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1 人，獎金 1 仟元，獎狀乙紙。
 4. 佳作：2 人，獎狀乙紙。

- (二) 錄取名額得由主辦單位視參賽件數彈性調整。

六、評審辦法：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繪畫及廉政教育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二)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作品審查二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2. 作品審查：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並議定評審方式後，評選得獎作品。
- (三) 評審標準以參賽作品之主題相關性 40%、創意 40%、構圖與色彩表現 20%。

伍、作業期程

-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止。
- (二) 評審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
- (三) 成績公布及頒獎：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完成。

(四) 各項作業辦理日期，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彈性調整。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表內【作品著作權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選項打勾；參賽作品以影本、傳真、掃描檔或照片等方式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不列入評選。
- (二) 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
- (三) 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繪畫方式表現，不需裝裱；參賽作品非採平面手繪方式者，視為不合格，不列入評選。
- (四)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文字、各種標章(環保標章、企業商標等)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僅得以繪畫方式呈現。
- (五)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 (六) 參賽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
- (七) 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和獎狀，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 (九) 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 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

- (十一) 參賽者如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 (十二) 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三)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規定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週知。

柒、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之：

- 一、參賽者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受本會妥善維護，並僅於辦理本活動相關作業範圍內使用，本會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避免損及參賽者權益。
- 二、蒐集目的：辦理本活動之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作業之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及學校年級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1 年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會執行活動時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 「海洋廉潔，我給你學」員工親子繪畫比賽報名表

*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填妥下列資訊。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作品描述 (300 字數以內)				
員工姓名			任職機關/ 單位/職稱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縣 市／區 市 鄉／鎮_____			
學 校 所在縣市	市／縣	學校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五專)	
			_____ 年 _____ 班	

【作品著作權聲明】 (請打勾)

- 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如未獲獎，仍授權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並擁有限次數、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重製、公開展覽、宣傳等相關之使用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行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加值流程，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金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打勾)

- 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活動簡章內「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相關事項，並同意海洋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授權人(作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